

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议了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审慎分析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韦俊、王泽霞、蒋国强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